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客服中心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341

電子信箱：pstcc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8300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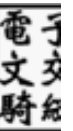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月報名班期資訊 (5984744_10830043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9月份班期資料
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108年8月16日完成
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及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 (<http://dcsd.gov.taipei/>)
「最新消息」，紙本報名表單請至本處網站首頁「顧客服務區」下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08年8月16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
(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 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四、旨揭部分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(不含退休教師)共同參與，惠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依說明三方式完成報名，並檢視其email的正確性及於身分別標註退休人員。



- 五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 email 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（含參訓退休人員）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- 六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 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